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 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解释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关条款的议案》。国务院的议案是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关报告提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含义和适用作如下解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 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承担香港特别行政区维 护国家安全的法定职责,有权对是否涉及国家安 全问题作出判断和决定,工作信息不予公开。香 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 受司法复核,具有可执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别 行政区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机构和任何组 织、个人均不得干涉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 全委员会的工作,均应当尊重并执行香港特别行 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决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香港特别

行政区法院在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 涉及有关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关证据材 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的认定问题,应当向行政长 官提出并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 书,上述证明书对法院有约束力。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于11月28日向中央人民政府 提交的有关报告认为,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 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担任危害国家安全犯 罪案件的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可能引发国家 安全风险。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执业资 格的海外律师是否可以担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案件的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问题,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 全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认定的问题, 应当取得行政长官发出的证明书。如香港特别 行政区法院没有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行政长 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书,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 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对该等情况和问题作出 相关判断和决定。

现予公告。